

附件二

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

普通工友	本 餉											年功餉					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一	二				
技術工友							本 餉									年功餉	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一	二				
薪 點	90	95	100	105	110	115	120	125	130	135	140	145	150	155	160	165	170
普通工友	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																
				國民中學（初中、初職）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													
							高級中學（高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										
技術工友												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					
										國民中學（初中、初職）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							
												高級中學（高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					
附 註	技術工友除應具備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條件外，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。																